

证券代码：871955

证券简称：闽威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明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不动产权证的地址变更到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潭头村港口1号，公司住所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上港新闻变更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潭头村港口1号。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修改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26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币 1040 万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陈淑贞、刘惠珍为发行对象,陈淑贞系陈明双、陈明全之姐,陈明月之妹,陈煌之姑,刘惠珍系陈明双之妻妹。

因涉及公司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征得监事会同意后,出席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规范股票发行认购,保证股东权益,公司拟定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陈淑贞、刘惠珍为发行对象,陈淑贞系陈明双、陈明全之姐,陈明月之妹,陈煌之姑,刘惠珍系陈明双之妻妹。

因涉及公司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征得监事会同意后,出席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因公司住所变更及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体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陈淑贞、刘惠珍为发行对象，陈淑贞系陈明双、陈明全之姐，陈明月之妹，陈煌之姑，刘惠珍系陈明双之妻妹。

因涉及公司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征得监事会同意后，出席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8、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授信（在累计不超过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向不同的金融机构申请多笔授信），融资期限和利率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可以提供土地、厂房、设备、银行存单、保证金等作为担保,担保期限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议案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